

調 查 意 見

一、鍾○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案件延宕逾期，迄第一審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之一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始為廢棄裁定，肇致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雖已達成，但效期已過，並無實益，洵已斲傷司法公信力。相關主管機關應切實管控通常保護令事件審理期間，並審酌依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另予明定抗告審理期間之必要：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第 2 項)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第 2 項)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司法院 96 年 9 月 29 日修正函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九)：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查 17 歲馮姓少年因受父母家暴，新北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於 96 年 9 月 29 日將馮姓少年緊急安置保護後，迭據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嗣新北市政府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裁定核發有效期間一年之通常保護令。馮姓少年之父母於 96 年 11 月 22 日提出抗告。

- (二)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抗告審，鍾○法官於 96 年 11 月 28 日收案近二個月後，始分別於 97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開庭訊問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二次準備程序後，隨即停止審理逾半年之久，迄 97 年 8 月 22 日才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並於 97 年 10 月 23 日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在原審之聲請駁回。」本件抗告審理期間計 10 個月又 25 天之久，已逾越前述「實施要點」第 2 點所定抗告案件之「6 個月」期限。
- (三)雖據鍾○法官於 100 年 4 月 7 日本院約詢時辯稱，因為該受害少年之母親尚有暫時保護令案件、板橋地院還有延長安置及少年法院有案件審理中，須調卷。且新北市政府始終不提供資料，也一直不回覆法院，對法院隱瞞證據云云。惟查，依據前述「實施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各款規定，視為不遲延事件，須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然本件未見相關報請院長核可之卷證。且鍾○法官於 97 年 10 月 23 日作成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裁定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裁定之日期正係該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之一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時，肇致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雖已達成，但效期已屆滿，並無實益，洵已斲傷司法公信力。
- (四)末查，本件抗告審，鍾法官收案二個月後始進行準備程序，二次庭訊隨即停止審理逾半年之久；嗣鍾法官臨通常保護令一年有效期間即將屆滿之際，又連日密集院外訪視及院內開庭等調查程序十餘次，核與非訟事件法第 32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等家事非訟事件相關法律賦予法院主動依職權調查

探知，以達迅速裁判及訴訟經濟之目的有違。相關主管機關應檢討切實管控通常保護令事件抗告審理期間，並審酌依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另予明定抗告審理期間之必要。

二、鍾○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對於法律明文規定應保密之受家暴少年住址等資料均未予保密處理，暴露被害人之行蹤，有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嚴重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妨害其職權之行使，核有違失：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並規定：「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前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亦規定訊問安置中少年應保護其隱私。同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亦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保護令事件卷宗當事人得聲請閱卷，但應注意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依家暴法第 20 條第 2 項、非訟事件法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當事人得聲請閱覽保護令事件卷宗，惟法院應注意確保被害人等人身安全，參考家暴法第 12 條第 3 項立法精神，酌量對卷宗內資料限制閱覽或禁止閱覽。」（第 146 頁參照）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項：「保

護令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者，法院為定管轄權有調查被害人住居所之必要時，應單獨訊問聲請人或被害人，並由書記官將該筆錄及資料密封，不准閱覽。但於法官或檢察官因必要而拆閱時，應於拆閱後再行密封。」

(二)鍾○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暴防治中心）分別提出，並經其社工員及非訟代理人明示要求法院保密之機關內部文件資料，例如，前述 97 年 2 月 1 日準備程序新北市政府陳姓社工員依據法官要求提出本案被害人 93 年迄今相關資料，並請法官將該等通報表保密。嗣新北市政府 97 年 2 月 4 日陳報狀亦請法院將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現住址保密；新北市私立○○高中 97 年 9 月 9 日函法院所附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於 96 年 11 月 1 日、12 日及 18 日以密件函該校辦理學籍事，內有應保密之被害人設籍住址；再者，鍾○法官於 97 年 10 月 14 日訪視訊問台北市家暴防治中心督導，該中心提出本件加害人處遇計畫資料及報告 14 張 28 頁併卷，督導要求保密並於審結即還，及訪視台北市少年輔導會（督導），該會提出本件被害人輔導紀錄表等資料 60 張併卷，督導亦要求保密。詎卷內相關社政主管機關之密件資料並無任何保密措施，業經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 11 月 6 日再抗告狀指摘。

(三)案經本院調閱本件抗告審案卷查證，確認該等密件資料均未以密件處理或採取保密措施。抗告人分別於 97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5 日聲請閱卷，鍾○法官均於其聲請狀蓋章，並無禁止或限閱之管制。顯見鍾○法官審理本件抗告審程序對依法應秘密之被

安置少年之住居所及社政主管機關之內部作業資料或評估報告等密件資料，毫不尊重，並任由其對造之抗告人閱卷，已嚴重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妨害其職權之行使。是鍾○法官違失情節，核屬重大。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本件陳訴，未警覺卷內未依法以密件處理可能造成之損害及承辦人員之違失責任，亦有失職之責。

三、鍾○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准許社工人員在訊問場陪同；另要求新北市政府非訟代理人亦離庭則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隔別訊問規定之解釋適用，司法院宜審酌於相關法令規定明定之：

(一)按保護令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審理程序採法官職權探知主義¹，以達迅速且經濟之裁判，尚與民事訴訟之辯論主義有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規定：「（第 1 項）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第 2 項）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第 2 項）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第 3 項）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

¹、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稱之為職權探知主義。其意義為：1. 當事人沒有主張的事實，非訟法院可以依職權蒐集；當事人沒有爭執的事項(例如自認)不當然拘束法官之判斷。2. 當事人有爭執的事項，法官可不符當事人提出而依職權調查。雖然採取職權探知主義，但非訟事件程序的當事人就蒐集調查事實、證據仍應協力為之，因法官之能力、時間及司法資源、有限，不能期待法官比當事人更瞭解莫非目，如果當事人盡可能提出對其有利之事實、證據，法院才不會做成錯誤之判斷，使當事人蒙受不利益，因此充其量當事人僅負輕度的舉證責任。楊智守，非訟事件實務問題研析，司法研究年報第 26 輯，98 年 11 月，第 27 頁參照。

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第4項）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5項）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第6項）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同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31條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同法第32條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第2項）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不公開，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一切可能影響法官裁定之事實及證據，亦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考量非由當事人所提出，而以其他方式所獲知之事實，並得訊問當事人、警察人員、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或令其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同時，法院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如以文書為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為之。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可資參照。另該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法院於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中，應切實注意被害人或證人之出庭安全，並令被害人與相對人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或使被害人或證人到庭、退庭時使用不同之出入路線，或不同時間到庭或退庭，或為其他保護被害人或證人安全之適當措施。」顯見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隔別訊問之目的在保護被害人或證人之安全，

令其得自由陳述，以為法院判斷事實之依據。

- (二)陳訴人指稱，鍾法官於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保護令事件抗告審開庭時，強制非訟代理人及社工員離庭一節，抗告審受命法官鍾法官於 97 年 1 月 21 日準備程序傳喚相對人，由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負責本案之陳姓社工員出庭說明被害人馮○受家暴經過情形，並詢問新北市政府介入本案之理由。嗣於 97 年 2 月 1 日準備程序再次傳喚相對人，陳姓社工員即由非訟代理人賴律師陪同出庭。依據該日準備程序筆錄：「法官諭知本件係由受命法官鍾○行準備程序，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調查證據，隔離訊問未成年人馮，相對人代理人請求與社工在法庭後座旁聽，以保障未成年人權益。法官諭知法警到場維持秩序，請社工及相對人代理人賴○○律師出庭。」鍾法官訊問馮○後，即請社工員及相對人代理人賴律師入庭，由鍾法官朗讀適才筆錄並告以要旨，並詢據賴律師答稱，沒有意見。社工員亦答稱，沒有意見。惟社工員應法官之要求提出 93 年迄今被害人相關資料影本 10 張附卷，並請法官將該等通報表保密。另鍾法官於 9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 時至新北市市立○○高中訊問輔導老師有關被害之未成年人馮○就讀該校及接受新北市政府安置情形；嗣於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訊問馮○有關家暴經過及生活狀況。筆錄提及新北市政府徐姓社工員到場，惟僅輔導老師於筆錄簽名，徐姓社工員顯未在訊問現場陪同。依據新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6 日提出之答辯狀指稱：鍾法官至被害人寄讀之新北市市立○○高中訊問馮○時，輔導老師在場被禁止發言；徐姓社工人員接獲學校通知到場，惟被拒絕在場；訊問被害之未成年人馮○時，

未錄音，筆錄違反其發言意旨等情；另亦指摘本件第二審程序將新北市政府社工員及相對人代理人強制驅離法庭，違反程序正義等情。新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6 日民事再抗告狀再度指摘前揭違失，並請求廢棄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4 月 21 日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理由稱：「經查，再抗告人再抗告理由所陳各節，無非指摘本院審理程序有瑕疵，…乃屬法院訴訟指揮權之行使。…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錯誤無關，亦無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之情事，按諸首揭說明，自難認本件再抗告為合法，應予駁回。」案經新北市政府提出抗告及再抗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1062 號裁定及 98 年度非抗字第 43 號裁定理由分別指摘抗告審相關訊問程序有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應由社工人員陪同之規定，爰裁定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由該法院更為裁定。

- (三)鍾法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說明：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案件，因賴律師及臺北縣政府社工一開始即不告知小孩的住居所、所在地或就讀學校，遂請他們帶小孩來院。訊問時，因賴律師在旁主導，而改以隔離訊問。賴律師不離席，也要社工不要離席，才請法警前來維持秩序，請其暫時離席。他們離席後，問了小孩幾句，也問不出來，就再請他們入庭，並將小孩的筆錄給賴律師看，她也表示沒有意見。後來找小孩的家長，查到小孩就讀學校，並前往就讀的高中訊問被害之未成年人馮○等情。承辦書記官亦說明，對本件印象深刻，因開庭時，法官發現未成年人一直看律師及社工，無法問出結果。所以進行隔離訊問，請兩造離庭。

但律師態度非常強硬，不服從法官的法庭指揮權，所以才請法警入庭維持秩序。後因隔離訊問時，也問不出結果，才再請兩造入庭。律師當時也不在場，如何得知小孩所講的與筆錄所載不符。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法官並無必要曲解他的意思等情。至於在校訊問筆錄是否違反其發言意旨之疑問，則表示，是在輔導老師陪同下訊問。又據法官自律委員詢據當日隨同鍾法官到校訊問之書記官表示，法官出去時，均會要求司機低調，將車停在離學校有一段距離的地方，再步行到校，並事先通知警衛及校長，請學校安排一處比較隱密的地方訊問，並請輔導室老師在旁陪同。而小孩在學校對該訊問，也無特別抗拒，法官問話也很懇切。另一支援書記官稱，新北市政府有派員過來，但法官認不適合，所以沒有讓他在場。他覺得那個小孩是在很自由的意願下做陳述。又法官自律委員會聽取法庭錄音報告事項：法官與社會局對是否安置少年之認知差異頗大，法官綜合卷證資料後，出於保護少年利益，使其自由完整陳述，另兼顧及該案家庭之圓滿，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將訴訟代理人隔離。訊問時之問題中肯，且對該案少年言詞懇切，亦無威逼之語；隔離訊問後，亦將訊問內容提示訴訟代理人及社工人員，實無對當事人及專業輔佐人員有欠尊重。另鍾法官於 97 年 1 月 21 日準備程序詢問新北市政府介入本案之理由，遭質疑不當一節，依據自律委員會委員聽取法庭錄音報告事項：本件原係母親對父親聲請保護令，後因父母關係改善，母親撤回保護令之聲請，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因此介入，提出聲請。鍾法官綜合全部卷證，本諸少年利

益，認本件少年正處青春期，應由法定監護人對子女實施管教權，且本件社工人員援用已經撤回聲請之事證，並未提出新證據，故而依法質疑社工人員承接本案之正當性，乃屬適用法律，表明法律見解，並無逾越不當。

(四)查前述鍾法官於97年2月1日準備程序，命法警將社工人員併同非訟代理人賴律師請出法庭，隔別訊問被害之未成年人馮○之理由，鍾法官業於法官自律委員會提出說明，證諸非訟代理人97年2月4日陳報狀所述97年2月1日庭訊情形：被害人希望庭訊時，社工及相對人之代理人賴律師陪同在庭應訊，以安身心，坦然陳述，協助發現真實。故庭訊時，堅持在場，尚無不敬之意。因被害人之父即抗告人常至被害人就讀學校吵鬧，干擾教學，故希望被害人就讀學校校名及其現住址得以嚴格保密，而要被害人於庭訊時保持緘默，以免抗告人透過庭訊錄音光碟得知，引來不必要之困擾等情，前述鍾法官之說明，核符實情。鍾法官於97年2月1日準備程序請非訟代理人賴律師離開法庭，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2項隔別訊問之規定，尚難認於法有違。

(五)另查，鍾法官於97年2月1日及同年9月18日訊問馮○時，未許可在場之新北市政府社工員陪同，尚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未合。鍾法官於100年4月7日本院詢問時，辯稱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得隔別訊問，並引據法院辦理家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稱16歲以下少年才須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對於智能障礙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宜由其親屬或個

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在場，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或成年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陪同之人並得陳述意見。」而本件被安置少年已17歲等情。惟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0條規定：「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第2項）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係特別規定。本院於99年5月7日曾函請司法院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等隔別訊問規定，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0條等有關社工人員陪同訊問規定之關係。司法院於99年5月19日函復本院稱，該院曾以96年9月4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0960016855號函復內政部，對於社工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0條等規定，在場陪同兒童或少年接受訊問時得否陳述意見，認屬個案法官裁量權之範圍：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4、70條規定略以，少年事件之調查、審理、偵查及審判程序中，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0條第2項亦有兒童及少年接受偵訊或訊問，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之規定，此皆為保護少年權益而設，惟該等在場之人得否陳述意見，仍屬具體個案法官裁量權之範圍。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國99年11月25日修正）僅於第13點規定：「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對於智能障礙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宜由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在場，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或成年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令其敘明或

補充之，陪同之人並得陳述意見。」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亦未記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訊問安置中兒童及少年之特別規定，鍾法官及前述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相關發言及結論亦均未論及，或有忽略，抑或不知相關法律，司法院洵有審酌於相關法令規定增訂之必要，俾促請注意，俾免審理程序違法。

（六）至於得否將被害之少年與非訟代理人隔別訊問，前述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亦認可之。惟自前述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觀之，隔別訊問之主要目的應係保護被害人或證人之出庭安全。或如民事訴訟法第 321 條規定：「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內容之要旨。（第 2 項）法院如認證人在特定旁聽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該旁聽人退庭。」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相關法律規定隔別訊問之目的究為何，實務上應如何解釋適用，司法院尚有審酌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或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等相關法令明定，俾利遵循之必要。

（七）末查，陳訴人另指稱，鍾法官於 97 年 9 月 18 日在○○高中訊問被害人馮○時，輔導老師雖在現場陪同卻被禁止發言，及筆錄違反被害人馮○發言意旨一節，依據筆錄記載，鍾法官先訊問輔導老師，嗣馮○亦在輔導老師陪同下接受訊問，並分別於筆錄簽名，尚難證明筆錄如何未符馮○發言意旨，或有禁止輔導老師發言之情形。惟在場之人得否陳述意見，依據前述司法院 99 年 5 月 19 日函所附該院 96

年9月4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0960016855號函意旨，仍屬法官裁量權之範圍，尚無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應否通知關係人及其非訟代理人到場，特別是調查證據後，應否賦予關係人說明答辯之機會，涉及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司法院宜審酌於相關法令規定明定，以杜爭議：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9條規定：「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第16條規定：「(第1項)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第2項)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第4項)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司法院97年10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依家暴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保護令之程序，除家庭暴力防治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是處理民事保護令事件，應注意訴訟與非訟法理交錯適用之問題。」(第143頁)。又稱：「保護令事件之處理，非必經言詞辯論及兩造審理程序。」(第145頁參照)依非訟事件法第34條「訊問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不公開之。但法院認為適當時，得許旁聽」之規定，非訟事件係採不公開審理為原則，但例外於經法院裁定後(按法院許可之決定亦係裁定)，亦得准許「關係人」(指聲請人、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以外之其他人在

場旁聽，並應記明筆錄。（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1條）非訟程序，雖原則上不採取公開主義，而委由法官自由裁量是否准許旁聽，但程序之進行仍應對為程序主體之關係人公開，方足保障其知之權利，俾有防衛其利益之機會，此即所謂「關係人公開」之原則。此原則可謂民事訴訟當事人公開之原則在非訟程序之延伸，賦予關係人參與言詞辯論以及證據調查之機會²。又保護令事件之二造係有利害衝突且對立之當事人，與通常之訴訟事件別無二致，法院站在中立之仲裁者之角色為判斷之前，自應讓當事人瞭解他造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之主張及陳述，同時提示證物，令當事人陳述意見。另依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證據章節第367條之1以下當事人之訊問規定，民事訴訟法已明文規定得以當事人之陳述作為證據（證據資料）。是加害人及被害人之陳述，均足為法院判斷之證據資料，法官在審理保護令案件時，應注意令當事人二造充分說明及辯論，期能對富有隱密性、當事人不願他人知悉之家庭暴力事實，能獲得證明。但漠視前述民事之證據法則，僅依被害人陳述為唯一證據，且以書面及一造審理不加查證，為認定家庭暴力事實之唯一證據，並予核發保護令，似有違法及違憲之虞，難加贊同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僅規定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因此，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時，應先定期通知兩造到庭行審理程序，當事人雙方如未經合

²、陳真真，家事事件非訟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18輯，87年6月，第21頁參照。

³、洪遠亮，我國民事保護令制度之分析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22輯，91年11月，第41頁、第92頁參照。

法通知，法院通常不可核發通常保護令⁴。

- (二)依據卷內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抗告審於 96 年 11 月 28 日收案，如前所述，鍾法官於 97 年 1 月 21 日準備程序傳喚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後，於 97 年 2 月 1 日準備程序再次傳喚相對人，陳姓社工員由非訟代理人賴律師陪同出庭。嗣鍾法官遲至半年後之 97 年 8 月 22 日始再開庭審理。抗告人即被害人馮○之父陳述抗告事項，賴律師蒞庭並提出答辯狀。鍾法官於 97 年 9 月 3 日傳喚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鄧姓人員到庭證述抗告人因家暴案被強制要求參加親職教育課程，抗告人即被害人之父、賴律師蒞庭。鍾法官於庭訊終結時，諭知翌日之 97 年 9 月 4 日勘驗抗告人於 96 年 9 月 22 日及 23 日在新店市 20 張路住家附近處罰被害人現場。是日，新北市政府社工及賴律師不在場。嗣鍾法官於 97 年 9 月 9 日準備程序傳訊抗告人即被害人父母，未通知新北市政府及賴律師。之後，為瞭解被害人馮○就學及日常生活狀況，法院除於 97 年 9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提供現安置處所及就讀學校資料後（家暴防治中心於 97 年 9 月 16 日函復法院不便提供被害人就讀學校及寄養家庭住址。）即多次赴被害人馮○曾就讀之國、高中調查，並傳訊相關人士。依據卷內筆錄等資料，相關調查程序除 97 年 9 月 17 日準備程序傳抗告人即被害人父母訊問家暴經過，曾通知新北市政府及賴律師蒞庭外，其他調查程序均未通知新北市政府或其非訟代理人，亦未就調查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及賴律師為最後之辯論，即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裁

⁴、高鳳仙，我國民事保護令制度之分析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2 輯，91 年 11 月，第 99-100 頁參照。

定駁回新北市政府之聲請。本件鍾法官之訪視及調查程序如下：

- 1、鍾法官於 97 年 9 月 10 日審理單批示 97 年 9 月 11 日赴○○高工，訪視訊問學務主任及輔導老師有關被害人馮○轉學情形（按被害人馮○參加國中基測分發台北市立○○高工，96 年 8 月 31 日開學，馮○之父於 96 年 9 月 3 日到校辦轉學至新北市私立○○高中。被害人馮○之母及新北市政府社工員亦分別到校協調。被害人之父母正提起離婚訴訟審理中。）
- 2、鍾法官於 97 年 9 月 17 日審理單批示 97 年 9 月 18 日上午赴新北市私立○○高中，訪視訊問教務主任被害人就讀情形（被害人 96 年 9 月 4 日至 96 年 9 月 21 日就讀該校），得知被害人就讀新北市市立○○高中。
- 3、鍾法官旋於 9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 時赴被害人寄讀之新北市市立○○高中訪視訊問輔導老師，及下午 1 時 30 分訊問被害人馮○，輔導老師陪同。
- 4、鍾法官於 97 年 9 月 21 日審理單批示，97 年 9 月 22 日傳訊抗告人二人及受理 96 年 7 月 6 日家暴案之員警二人。
- 5、鍾法官於 97 年 9 月 24 日審理單批示，查詢被害人馮○入出境資料。
- 6、鍾法官於 97 年 10 月 1 日審理單批示，97 年 10 月 3 日傳訊抗告人，即被害人之父母。
- 7、鍾法官於 97 年 10 月 2 日審理單批示，函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門號申請資料，包括新北市政府謝姓社工專員之手機門號。

- 8、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 10 月 6 日提出答辯狀稱：開庭未通知、不准閱卷等情。同日鍾法官審理單批示通知抗告人，97 年 10 月 7 日下午 3 時傳訊抗告人二人說明家暴、聲請暫時保護令（第 266 號）及離婚訴訟等經過。
- 9、鍾法官於 97 年 10 月 6 日審理單批示，97 年 10 月 7 日至新店耕莘醫院查診斷證明書之日期有無錯誤（正確日期為 95 年 3 月 13 日，醫師誤載為 95 年 3 月 10 日）。
- 10、鍾法官於 97 年 10 月 6 日審理單批示，通知抗告人帶蘋果日報記者於 97 年 10 月 8 日開庭訊問其等於 96 年 10 月 4 日赴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之經過。
- 11、鍾法官於 97 年 10 月 8 日審理單批示，函查被害人馮○出生戶籍資料。
- 12、鍾法官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審理單批示通知台北市家暴防治中心（督導）、台北市少年輔導會（督導）及新北市立○○國中（導師），97 年 10 月 14 日訪視訊問。
- 13、鍾法官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審理單批示通知台北市○○國中（輔導組長），97 年 10 月 15 日訪視訊問。
- 14、鍾法官於 97 年 10 月 14 日赴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訊問警員執行前述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保護令經過情形。
- 15、鍾法官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審理單批示通知台北市○○國中（社工）及新北市立○○國中（輔導老師、導師），97 年 10 月 16 日訪視訊問。
- 16、鍾法官於 97 年 9 月 15 日審理單批示通知抗告人帶被害人同學之父親（書記官 97 年 10 月 17

日辦訖章)，97年10月17日開庭訊問。

17、鍾法官於97年10月20日審理單批示，查詢被害人馮○及抗告人入出境資料。

(三)新北市政府非訟代理人賴律師指稱，鍾法官多次開庭傳喚證人時，僅通知對造到庭，卻未通知律師到庭，事後又拒絕律師閱卷，以致非訟代理人完全無法針對證人之證詞表示意見，亦無法針對對造之陳述提出答辯，法官有明顯偏頗之情形。另據96年度家護抗字第101號案件，新北市政府97年10月6日答辯狀，及裁定後之97年11月6日再抗告狀均指稱：法官開庭未通知等情。鍾法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說明，係因調查證據之需要，僅傳訊當事人家長到庭。且之後辯論庭時，亦有通知賴律師到庭。該會自律委員或認此為法官訴訟指揮權，或認家事事件，法官得職權介入調查，只要最後不影響當事人辯論權利，應無過失可言等情，爰未究責。惟查，依據卷內資料，本件鍾法官於前述密集訪視及庭訊等調查程序之最後，97年10月17日傳訊抗告人及被害人同學之父親之後，並未就該期間十餘次密集調查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及其非訟代理人賴律師為最後之說明及辯論，即於97年10月23日裁定駁回新北市政府之聲請。本院於100年4月7日詢據鍾○法官亦承認未予當事人最後說明答辯之機會：「沒有口頭辯論。」惟辯稱：「我有請他以書面提供意見。新北市政府及其非訟代理人有提出書面說明，而且法律規定依職權調查。他們認為應該要像民事訴訟法一樣，但非訟事件法並非如此規定，不經辯論。」相關說明尚與其於法官自律委員會之答辯不同。且遍查本案筆錄，迄97年10月17日最後庭訊筆錄，亦未見法官請新北

市政府及其非訟代理人以書面提供意見之記載。本件陳訴，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之調查，核屬草率，司法院應究明之。

- (四)另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雖不公開，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一切可能影響法官裁定之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非訟事件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94 年 2 月 5 日增訂第 2 項「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其增訂理由：「事件之調查，如能訊問關係人，將使事實易於彰顯，有助於法院作成判斷。」非訟事件法第 34 條規定：「訊問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不公開之。但法院認為適當時，得許旁聽。」法院固得裁量是否令到場或准許旁聽。惟審理程序不公開，尚非對包括當事人在內之任何人均不公開，而係指對聲請人、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以外之人不公開而言。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即指明，程序之進行仍應對為程序主體之關係人公開，方足保障其知之權利，俾有防衛其利益之機會，此即所謂「關係人公開」之原則。本件鍾法官於 97 年 9 月及 10 月準備程序期間，除於 97 年 9 月 17 日傳訊抗告人即被害人之父母時，曾通知新北市政府及非訟代理人外，包括翌日之 97 年 9 月 18 日赴被害人寄讀之高中訊問輔導老師及被害人馮○，計十餘次之訪視及庭訊多位證人及抗告人，均未通知新北市政府及非訟代理人，其審理程序或有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並無應通知到場之明文規定，殊難究責，且如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或認此

為法官訴訟指揮權，或認家事事件，法官得職權介入調查，倘最後不影響當事人辯論權利，應無過失可言云云。惟法官審理保護令事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固採職權探知主義，且得隔別訊問，其第 5 項亦規定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不公開。惟自審理程序不公開規定之目的在保護被害人及關係人觀之，不公開規定是否應僅限與本事件無關之第三人，而不應包括本事件關係人，甚或本事件之聲請人。本件包括被害人在內十餘次之訪視及庭訊，均未通知相對人在場，遭指摘法官偏頗，尚非無由。另本件縱係屬非訟事件之特別程序，相關職權探知之調查程序仍應考量關係人依據憲法第 16 條所應受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限制。

- (五)再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 31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證據章節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即指稱，有認為家事事件之裁判，採職權調查主義，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⁵。然因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 575 條般訂有「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事

⁵、林洲富，家事事件之理論及實務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3 輯 92 年 11 月，第 8 頁。

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之立法，甚至於非訟事件法第 32 條第 2 項更僅規定「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足證法院受理非訟事件既非必須開庭，則如依職權調查後獲悉之事實或必要證據，縱未提示令關係人陳述意見，亦不違法等情。惟縱未明文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75 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之規定。前述民事訴訟法證據章節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於非訟事件則有明文規定準用之。前述司法院研究報告亦均指出，法院應賦予關係人參與言詞辯論及證據調查之機會，否則即有侵害其應受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虞。退步言之，倘認保護令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不準用民事訴訟法證據章節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有法律或相關施行細則明文規定排除之。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係規定「得」聽取，是法官聽取相關主管機關意見，縱非強制規定，法官得就個案情況斟酌裁量，惟倘縣市主管機關為案件之聲請人或相對人，解釋上，法官得裁量之空間是否即應減縮至零？否則，該法律規定對法官而言，豈非可視之為可有可無之贅言？立法者當無此意才是。且據鍾法官於法官自律委員會之說明，其訪視及庭訊後之辯論庭，亦有通知賴律師到庭云云，亦可認定其亦肯定法官行調查程序後應行辯論程序。自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之發言及該會結論亦均認同鍾法官所述渠調查後，已予相對人說明、辯論之機會，而未究責以觀，顯見縱係保護令事件之調查程序，實務上，法官亦均認同應予相對人最後說明答辯之機會。另本件新北市政府聲

請保護令之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第一審裁定，96 年 10 月 23 日首次開庭，相對人，即被害人之父未到庭。陳姓社工員當庭聲請追加被害人之母為相對人。徐麗瑩法官旋即於翌日裁定核發以被害人之父母二人為相對人之通常保護令，未通知被害人之母答辯說明。而被害人之父則以開庭通知送達不合法而未能出庭答辯為由，對該裁定提出抗告。鍾法官於抗告審 97 年 9 月 22 日庭訊被害人之母有關第一審法官未予說明答辯之機會是否同意放棄該程序瑕疵之審級利益，併由抗告審審理；同年 10 月 3 日開庭訊問抗告人馮○獲同意就前述程序瑕疵，放棄審級利益，併由抗告審審理。是鍾法官非僅於法官自律委員會之答辯，於案件之審理上亦認保護令事件之非訟程序倘未予當事人最後說明答辯之機會，係屬程序重大瑕疵，為撤銷原裁定發回更裁之理由。

- (六)末查，本件抗告審雖採法官三人合議審理，惟自始至終，均由受命法官一人包辦所有調查程序（甚或裁定），鍾法官最後亦未予相對人最後說明辯論之機會，即審理終結，予以裁定。倘參照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保護令事件之處理，非必經言詞辯論及兩造審理程序。」（第 145 頁）之見解，或可謂未違法，惟本件審理程序仍凸顯保護令事件抗告程序合議庭制度之虛設及空洞化。且該參考手冊之見解顯與前述歷年保護令事件等之司法研究報告之見解，迥然不同，亦非無檢討之必要。相關非訟事件抗告程序合議庭制度設計之缺陷，可能斷傷司法公信力，尚值司法院審酌修正。

五、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關係人及其非訟代理人依據民

事訴訟法第 242 條等法令規定聲請閱卷，法官或書記官准駁及限閱之權責、相關程序、裁定及抗告程序，尚非明確，司法院宜審酌於相關法令明定之：

- (一)按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不採一般公開主義，且事涉公益及保護令事件當事人隱私權，法官雖不能拒絕當事人聲請閱覽卷宗之權利，但法院仍得基於保護令事件不採一般公開主義原則，限制當事人閱覽卷宗之範圍，以兼顧當事人及利害關人之隱私權及人身安全等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第 4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至第 243 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 2 項）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第 3 項）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第 4 項）前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第 5 項）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不予准許；其已准許之處分及前項撤銷或變更之裁定，應停止執行。（第 6 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⁶、洪遠亮，同前註，第 41 頁參照。

12 條第 3 項：「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項：「保護令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者，法院為定管轄權有調查被害人住居所之必要時，應單獨訊問聲請人或被害人，並由書記官將該筆錄及資料密封，不准閱覽。但於法官或檢察官因必要而拆閱時，應於拆閱後，再行密封。」第 11 點第 2 項：「法院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如以文書為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為之。」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保護令事件卷宗當事人得聲請閱卷，但應注意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依家暴法第 20 條第 2 項、非訟事件法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當事人得聲請閱覽保護令事件卷宗，惟法院應注意確保被害人等人身安全，參考家暴法第 12 條第 3 項立法精神，酌量對卷宗內資料限制閱覽或禁止閱覽。」（第 146 頁參照）又民事閱卷規則第 10 點第 1 項：「各級法院收發室或閱卷室，收受或填載閱卷聲請書後，應即將聲請書轉送承辦書記官。」第 11 點：「承辦書記官收到之閱卷聲請書，如未指定閱卷時間者，除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外，應即填載閱卷通知書指定閱卷時間，通知聲請人。」第 13 點：「法院指定之閱卷期日，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但有其他不能立即交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依據台北律師公會 98 年 3 月間之問卷統計資料，鍾法官審理之案件：「聲請閱卷，不給閱卷，經多次聲請，方同意之。」所附賴律師陳訴狀亦指稱：「

律師多次申請閱卷均遭拒，若以傳真申請閱卷，其拒絕理由是『閱卷必須遞聲請狀，不得以傳真聲請』。但律師遞出『聲請閱卷狀』之後，有時還是閱不到卷。對此，鍾法官從未說明拒絕律師閱卷的理由。」就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10 月 23 日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保護令抗告裁定案件，新北市政府之非訟代理人於 97 年 10 月 6 日民事答辯狀指稱：「非訟代理人多次聯絡、傳真閱卷，遭無故拒絕，而以書狀聲請，亦遭拒。直待全案幾近終結時，始准非訟代理人閱卷。」新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6 日提出再抗告狀指稱，抗告法院違反程序正義：「…直待全案幾近終結時，始准予非訟代理人閱卷，如此關起門來辦案，顯亦有違程序正義。」

(三) 依據卷內資料，本件賴律師聲請閱卷計 3 次，分別為 97 年 9 月 4 日、同年 9 月 22 日及 23 日，鍾法官於同年 9 月 23 日同意律師到院閱卷。賴律師於 97 年 9 月 4 日分別聲請同年 9 月 15 日到院閱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及 97 年度親字第 91 號停止親權事件之卷證。聲請狀上黏貼 97 年 9 月 4 日「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閱卷事件管制卡」其填卡說明第 5 點：「書記官接到聲請狀，經呈奉法官批示不能給予閱卷時，除通知聲請人外，並將丙聯註復不能閱卷原因，送研考科銷號。」97 年 9 月 5 日鍾法官於聲請狀蓋章，惟管制卡上未註明不能閱卷原因。而抗告人分別於 97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5 日聲請閱卷，鍾法官均於其聲請狀蓋章，無任何批示，未黏貼「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閱卷事件管制卡」。賴律師 97 年 9 月 22 日遞狀聲請閱卷，翌日之 23 日再以傳真聲請閱第 101 號卷。97 年 9 月 22 日聲請狀上黏貼「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閱卷事件管制卡」，惟鍾法官於翌日

之 23 日於該聲請狀上批示「給閱」，傳真聲請書附於後，無任何註記批示。該家暴事件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裁定後，賴律師另於 98 年 1 月 19 日聲請閱全部錄音光碟，鍾法官於聲請狀批示「非訟事件，不予許可。」

- (四)查鍾法官就非訟代理人聲請閱卷准駁一事，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報告：渠未曾拒絕律師閱卷，係書記官答復聲請閱卷的當事人電話時，語氣不太妥當。經反應後，我告訴書記官，絕不可如此，並告訴律師可以閱卷。律師閱卷是理所當然。嗣法官自律委員調查結果：賴律師 97 年 9 月 4 日聲請閱卷，法官拒絕給閱，而 97 年 9 月 22 日聲請，23 日即同意並請律師到院閱卷。且本件終結日期為 10 月 23 日，即閱完卷 1 個月後才結案，與律師所陳，結案後，法官才給閱之情況不符。又鍾法官於法官自律委員會再次報告：律師聲請閱卷，本為書記官職掌。渠絕對沒有拒絕當事人或律師聲請閱卷之情事。當事人具狀聲請閱卷，並無規定法官須在狀上批示，有時僅蓋章表示知悉而已。而一般閱卷通常是以電話或傳真閱卷聲請單，本人常在看到閱卷聲請單時，才知道當事人有聲請閱卷。另就本件二份閱卷聲請狀，其中一份蓋章，一份蓋章並註明「給閱」，二者之差別之問題，鍾法官說明：因得知書記官有不給當事人閱卷之情形，且勘驗現場時，通知賴律師亦未到場，本件證據調查非常詳實，須讓賴律師知道案件進行情況，故第二份聲請狀才特別註明給閱。賴律師曾具狀聲請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案件之錄音光碟，高院曾轉司法院函示「非公開審理之案件，尤其是家事事件，不得提供法庭光碟」，故駁回賴律師之聲請等情。另據該

股書記官則稱：「因內有保護令卷，不便給閱。」自律委員亦稱：「閱卷乃書記官權限，是否給閱應由書記官自行決定，而非由法官指示。」法官自律委員會爰作成調查結論：「閱卷乃書記官權限，是否給閱應由書記官自行決定；本件應係書記官、法官及律師間聯繫上有所疏忽；之後，律師聲請閱卷，已給閱。另錄音光碟係依司法院『非公開審理之案件，尤其是家事事件，不得提供法庭光碟』之函示，而駁回聲請。禁止在法庭內做筆記，經查無實證。」

- (五)有關賴律師聲請調閱開庭全部錄音光碟一事，按民事閱卷規則第 23 條規定：「聲請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筆錄光碟或法庭數位錄音內容。但不公開審判之案件，不得請求交付法庭數位錄音內容。」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依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 9 月 3 日（92）院田文速字第 03387 號函之主旨「各法院對於依法不公開審理或訊問之案件，不得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其說明第 3 點後段「……少年及家事等案件，均不得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意旨，可知法院受理家事非訟事件，如遇有依法庭錄音辦法第 7 條之規定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書記官應拒絕之（第 10 頁參照）。該家暴事件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裁定後，賴律師另於 98 年 1 月 19 日聲請調閱全部錄音光碟，鍾法官以本案係「非訟事件，不予許可。」尚與相關法令規定無違。
- (六)惟鍾法官不准新北市政府之非訟代理人閱卷，則與前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非訟事件法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等規定有違。查司法

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已明示「保護令事件卷宗當事人得聲請閱卷，但應注意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依據卷內資料，本件賴律師 97 年 9 月 4 日聲請閱卷遭拒，鍾法官翌日之同年月 5 日於其上蓋章。迄同年月 22 日及 23 日賴律師分別以書狀及傳真再聲請，鍾法官始於 23 日於聲請書狀批示同意律師閱卷。鍾法官前於法官自律委員會雖說明渠於 97 年 9 月 4 日及 22 日二份聲請書上蓋章批示之區別，並稱係書記官先不給閱，渠事後知之，始批示給閱，並為法官自律委員會所接受。惟鍾法官之說明所指勘驗現場時，通知賴律師未到場，故批示讓賴律師閱卷等情一節，查該次勘驗現場係指鍾法官於前述 97 年 9 月 3 日庭訊結束時諭知翌日勘驗抗告人於新店市二十張路住處處罰被害人地點。非訟代理人賴律師雖因故未能到場，但勘驗當日即聲請閱卷，顯亟知勘驗現場之經過情形。法官自律委員會交該院文書科詢據該股書記官稱：「因內有保護令卷，不便給閱。」詎本院於 100 年 4 月 7 日詢據該股書記官表示：「不記得有這件事。」是所稱書記官稱保護令卷不便給閱之說詞，顯未符事實，法官自律委員會輕易採信，核有未當。且抗告人亦分別於 97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5 日聲請閱卷，鍾法官均於其聲請狀蓋章，並無不准或限閱之管制，該院文書科之說詞，亦有矛盾。惟法官自律委員會並未依據卷內兩造聲請閱卷准駁情形，詳為查明指摘，亦有疏失。

(七)再查，法官自律委員會之結論及自律委員之說明均指：「閱卷乃書記官權限。是否給閱，應由書記官自行決定。」惟當事人雖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向書記官聲請閱卷。倘因案卷有不得公

開而不應准許或限制當事人等閱卷者，應由法院以裁定為之，並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82 條規定提起抗告。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第 4 項規定：「前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第 5 項規定：「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不予准許；其已准許之處分及前項撤銷或變更之裁定，應停止執行。」自明。且前述「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閱卷事件管制卡」填卡說明第 5 點：「書記官接到聲請狀，經呈奉法官批示不能給予閱卷時，除通知聲請人外，並將丙聯註復不能閱卷原因，送研考科銷號。」亦說明不予給閱，須由法官批示，尚非鍾法官及自律委員所稱，係書記官之權責。且自前述抗告人及相對人之非訟代理人前後數次聲請閱卷，或准或駁之情形以觀，該股承辦書記官果有此等無視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恣意准駁之權責，殊難想像。前述鍾法官之說明及法官自律委員會之調查結論，倘非卸責於書記官，即係不明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等閱卷規定及實務作業程序。司法院洵有進一步檢討，並審酌於「民事閱卷規則」、「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明定保護令事件等非訟事件閱卷准駁之權責及裁定抗告事項之必要。

- (八) 末查，法官勘驗現場之必要性及時機固係訴訟指揮權之行使。然而，訴訟指揮權之行使尚不得影響或侵害當事人之訴訟權。本件保護令事件抗告審縱使

鍾法官於二次準備程序後，停止審理已逾半年之久，而有追趕審理進度之急迫性。然而，有無如此急迫到，縱當事人及非訟代理人因故無法到場，亦須當庭諭知於翌日上午即勘驗現場不可，尚非無檢討空間。鍾法官於前述 97 年 9 月 3 日庭訊結束時當庭諭知翌日即勘驗現場，恐難謂無侵害當事人訴訟權之疑；更有甚者，其事後再於法官自律委員會指摘新北市政府或其非訟代理人曾經通知未到場，以正當化其後被質疑十餘次之訪視或開庭未通知新北市政府或其非訟代理人之訴訟指揮，更屬可議。且如前所述，非訟代理人於本案審理程序終結前一個月之 97 年 9 月 23 日雖已獲許可閱卷，然此次閱卷後，距審理終結前之一個月間，如同前述所列，鍾法官又續行訪視訊問及開庭十餘次之多，均未通知本件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或其非訟代理人到場，或於調查後提示，予其說明答辯之機會，即行裁定，亦非無突襲性裁判之嫌，並致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之閱卷權，以利訴訟攻防之目的盡失，致遭質疑本件受命法官審理保護令事件，主觀偏頗。法官自律委員會負責調查之委員所稱，本件已於裁定前一個月許可非訟代理人閱卷云云，未就整體訴訟程序論究，亦失偏頗，並有袒護之嫌，更凸顯司法機關內部監督效果之侷限性，司法院洵有審酌檢討完善建制相關監督機制之必要。

- 六、鍾○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駁回新北市政府聲請法院不予安置 16 歲少女案件，製作裁定書刻意以粗黑體字凸顯該少女之姓名、就讀學校及法院認定該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其所為，尤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

信力，司法院應究明並督促檢討改進：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 30 條或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第 2 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第 3 項)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之處理：「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同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故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第 193 頁參照)

(二)鍾法官審理 16 歲少女聲請暫時保護令之抗告案件

，於 97 年 1 月 25 日訊問該 16 歲少女與男友交往經過後，當庭諭知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暫時安置緊急收容中心，並於 72 小時內向法院提出報告。嗣新北市政府聲請法院不予安置該少女，鍾法官以 97 年 2 月 19 日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駁回。其裁定書刻意以加大之粗黑體字標示凸顯少女之姓名、就讀學校，及少女自 15 歲起與成年男友交往，收受男友貴重禮物等法院認定該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本院於 100 年 4 月 7 日詢據鍾○法官辯稱，本件裁定書非屬公開之文書，渠反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的報告書，釐清事實及法律意見，才詳細記載構成要件。另亦為了要把那個男的移送檢察官偵辦，才寫出來，並無對外揭露之意思云云。惟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兒童及少年姓名等年籍資料應予隱匿，尚與裁判書公開與否，為不同問題，不可混為一談。又本件法官自律委員會僅就鍾法官有無禁止提供盒餐予開庭少女之情事調查（鍾法官諭知緊急收容後，少女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派員帶去收容中心前之等待期間），結論認定並無此事，並未檢討其裁定書涉有前述違法製作等情事。司法院尚有究明之必要。

（三）又前述保護令事件，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1062 號裁定及 98 年度非抗字第 43 號廢棄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由該法院更為裁定之裁定書即將被害之未成年人之名以馮○代之，未揭露全名。而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護字第 315 號、96 年度家抗字第 68 號、98 年度司護字第 98 號等准予保護令事件被害之未成年人馮○繼續

安置之裁定，相關裁定書亦均以馮○代之，未揭露全名，並刻意隱其住居所。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相關保護令事件裁定書則未以代號稱之：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暫家護字第 266 號裁定書。
 -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裁定。
 -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10 月 23 日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及 98 年 4 月 21 日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
 - 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少調字第 106 號裁定。
 - 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家護抗更字第 2 號裁定。
 - 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 號裁定。
- 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裁定核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通常保護令，抗告人逾十日之抗告期間，始提出抗告，司法院亦應督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討改進，並依法採取補救措施：
- (一)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之規定：「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同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 (二)前述保護令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裁定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裁定核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通常保護令後，依據卷內資料，係以寄存送達方式 96 年 10 月 30 日送達相對人馮○，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亦即，送達後 10 日起算 10 日之抗告期間，再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二條規定，加計在途期間 2 日，應於 96 年

11月21日(星期三)屆滿。本件相對人於96年11月22日(星期四)始提出抗告狀，顯已逾期一天。司法院亦應督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討改進，並依法採取補救措施。

八、綜上論結，保護令事件因具公益性及祕密性，法院須採迅速且經濟之審理方式，作成裁判。故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律特別規定法院審理程序不公開，法官得依職權調查一切可能影響法官裁定之事實及證據，必要時，並得行隔別訊問，賦予法官更多的裁量權。惟非訟關係人之程序權並未因法律賦予法官積極主動調查權責，而遭剝奪。前述歷年家事非訟事件司法研究報告均認為法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事件應賦予兩造就證據資料辯論之機會。觀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家護抗字第101號抗告審裁定，審理之最後，證據調查程序頻繁，無異於一般民事訴訟程序，且兩造對立訟爭性強烈，訴訟標的對當事人之重要性，更甚於一般民事訴訟，已非一般非訟事件可比擬。惟鍾法官於本件審理程序，藉由保護令事件非訟程序之職權探知主義，無視隔別訊問之特別規定、排除相對人及其非訟代理人參與之訪視及庭訊、對當事人閱卷聲請之恣意准駁、未予當事人就證據調查之最後說明及答辯之機會，即行裁定等，均顯示通常保護令事件等非訟程序之特別規定，不僅未達其原設計規範之迅速經濟之目的，更凸顯此類案件之法官訴訟指揮權易有侵害當事人訴訟權之問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家護字第522號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審理程序，亦呈現相同問題。司法院97年10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二)：處理民事保護令事件，應注意訴訟與非訟法理交錯適用之問題(第143頁)。惟究應如何交錯適用，又涉及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

保護令審理程序之差異，前述相關法令規定尚非明確，不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不瞭解，專責之家事庭承辦法官似亦未區分兩造利害衝突對立之通常保護令事件與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或一般非訟事件之審理程序之差異，或有混淆、或擴大解釋適用不公開及職權探知調查原則之情形。司法院洵有審慎研議，檢討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之必要。